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福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收养评估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细则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市民政局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融合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情况：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情况和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意愿等。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

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民政局年度预算。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六条 市民政局进行收养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正式聘用人员担任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受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专业背景;

(二) 具有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职业资格, 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三) 从事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类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工作 2 年以上;

(四) 从事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 2 年以上;

(五) 从事其他与婚姻、家庭或儿童相关行业 2 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九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 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 应当选派其他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 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 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估流程与方式

第十一条 按照“应送尽送、应送早送”的原则, 市儿童福利院应当及时评估院内集中供养孤弃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发育情况, 形成可送养未成年人名单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应当及时将可送养的未成年人信息录入广东省收养登记信息系统(以

下简称信息系统)，同时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公告期为3个月。

符合送养条件的生父母、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需要市民政局帮助匹配收养家庭的，信息公开方式、范围应征得生父母、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信息公开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包括：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缺陷、性格表现、语言能力、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收养申请人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了解可送养未成年人基本信息，选定意向被收养人，如实规范填写《中山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附件1），按市民政局指定方式进行申报。

市儿童福利院作为送养人的，可送养未成年人和收养申请人的比例达到1:10或3个月公告期满后不再接受申报。

第十三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2），书面告知收养申

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市民政局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出《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3）。

收养评估开始时，可送养未成年人为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弃童的，市民政局在中山日报、部门网站发布为期60天的《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附件4）。

第十五条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5）、《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附件6）、《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附件7）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一）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二）查阅资料。通过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与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民政、公安、检察院、人民法院、乡镇或街道以及银行等部门函调核查收养申请人的子女、婚姻、财产、

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

（三）实地走访。前往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地查看居住环境，走访相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等相关人员意见。

（四）心理测评。收养申请人应到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心理、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或者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专业测评，对其是否适宜收养作出评估。

评估人员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8），提交市民政局。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评估报告后，市民政局应当对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进行审查。对收养评估报告未反映或者存疑的情况，可以要求受委托的第三

方机构进行补充。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收养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评估。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由评估人员采用指标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评分表》（附件9），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36项，总分值110分。评估分值达到66分为合格，不满66分为不合格。另附5项加分项，加分最高合计33分。

《收养能力评分表》只运用于收养登记前的评估，不作他用，有效期为6个月，期间家庭状况有重大变故的，需重新评估。

第二十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据下列指标，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调查、评估：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积极配合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二）年龄：收养申请人须年满三十周岁。夫妻共同收养的，以年轻一方的年龄计算。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

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可以不受此限制。

（三）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在医学上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无影响抚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因素。

（四）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谐、家庭关系和睦，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再婚的收养申请人对现在婚姻的态度及离婚的主要原因；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与其共同生活或直系亲属的明确支持。

（五）道德品行：结合违法犯罪记录及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等综合考量，收养申请人应当道德品质良好、行为端正、遵纪守法，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经济状况：收养申请人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家庭人均收入处于当地居民家庭中等收入水平以上。无固定职业者，应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经济来源。无不良负债。

（七）受教育程度：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文化教育能力，具备抚育未成年人的基本常识和能力。

（八）住房条件：收养申请人应当拥有固定住所，且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不低于申请人居住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九）子女情况：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包括收养申请人子女的数量、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程度、居住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十）子女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意见：收养申请人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人成为家庭中的一员。

（十一）邻里关系：收养申请人与邻里之间关系良好，相处和睦，不存在矛盾冲突。

（十二）社区环境：周边环境配套完善，社区治安良好，具有较为成熟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十三）抚育计划：收养申请人具备一定的养育知识，有足够的时间陪伴，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内容包括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等。抚育计划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责。

第二十一条 收养评估期间，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民政局报告：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的；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的；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评估的，应当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民政局派出不少于 3 名熟悉收养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工作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收养能力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后将《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附件 10）反馈收养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成立中山市民政局收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可送养未成年人和收养申请人匹配融合方案，作出融合决定。

审查小组匹配组内评估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结合寄养、

8 周岁以上可送养未成年人意愿等优先情形，提出匹配融合建议，交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审核匹配融合建议，作出融合决定。

第五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二十五条 市民政局通过部门网站公告融合决定，并通知融合的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附件 11），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融合不成功的，可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评分分值顺序安排组内其他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前者的融合期不计入本次评估期限。

第二十六条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依据下列情况，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

- （一）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 （二）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 （三）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四) 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五) 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六)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七) 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 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八) 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 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九) 有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融合期间, 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 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 12)。

送养人应当积极配合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

在融合情况评估阶段, 对于 8 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 应当征得其同意; 对于未满 8 周岁的被收养人, 应根据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 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融合期间, 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存在不履行临时抚育照料义务或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等情形的, 应当于第一时间向市民政局报告, 结束融合; 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共同

生活家庭成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章 收养后回访

第二十九条 送养人请求市民政局进行收养后回访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与收养人协商，收养人同意的，应当签署《收养后回访协议书》（附件 13）。在完成 收养登记手续 6 个月内，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对收养人进行不少于 2 次跟踪回访，了解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情况，出具《收养后回访报告》（附件 14），提交市民政局备案存档，送养人可以向市民政局了解回访情况。

第三十条 回访小组在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不再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的，应当及时通知送养人和市民政局。送养人和市民政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民政局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收养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但收养登记尚未办结的，应当终止收养登记；已办结的撤销收养登记。

第三十三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细则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的“不少于”“不超过”“内”“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中山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表

- 2.收养评估通知书
- 3.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 4.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 5.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 6.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 7.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 8.收养能力评分表
- 9.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 10.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
- 11.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 12.收养评估报告
- 13.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 14.收养后回访报告

附件 1

中山市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家庭匹配 和收养评估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职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记录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常住地址		
家庭年收入		
生育情况	含亲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等	

附件 2

编号：_____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_____（收养登记机关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当场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等，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同时，评估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材料有：

- 1.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现役军人提供师（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
- 2.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单身无需提供）；
- 3.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工作证/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社保缴纳情况等）；
- 4.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 5.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
- 6.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7.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8.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 9.其他相关材料。

中山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通知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方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 2.编号填写方法为“(中山市)442000-aaaa-bbb”，其中“aaaa”为当年年号，“bbb”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的序号。如中山市民政局2024年发出的第一份收养评估通知书，编号为“(中山市)442000-2024-001”。

附件 3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第三方机构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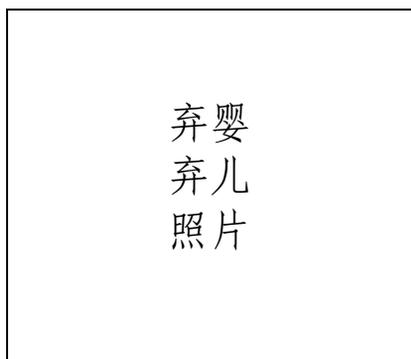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等要求,中国公民在本地区申请收养子女,应当进行收养评估。请第三方机构收到此通知书后,与收养申请人(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收养申请人(女):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取得联系,协商确定《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签订时间及地点,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中山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在_____（何地）捡拾男（女）
性弃婴（弃儿）一名，（姓
名_____），出生日期（或者估
计年龄）_____，身
体_____（健康或者残疾特

征），随身携带物品有_____。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中山
市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广东省
中山市东区街道兴中道 10 号。即日起 60 日内无人认领，孩
子将被依法安置。

中山市民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已有子女__名（其中包括：亲生子女__名；养子女__名；继子女__名）。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负债约_____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本人

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七种情形：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六）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七）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附件 6

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特授权_____（收养登
记机关/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_____

_____（姓名及身
份证号），本人确认上述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
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应当回
避的情形，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 1.婚姻状况。
- 2.子女情况。
- 3.健康状况。
- 4.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 5.受教育情况。
- 6.有无违法记录。
- 7.本人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 8.个人征信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章）：

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济收支情况（万元）			
年收入	年支出		结余
例：工资 n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n 万元，经济社分红 n 万元，工程/生意盈利 n 万元，年收入共计 n 万元	房贷 n 万元，老/小抚养支出 n 万元，雇工支出 n 万元，租房水电支出 n 万元，日常支出 n 万元，年支出共计 n 万元		±n 万元
财产说明			
存款	存款银行名称/开户人名	存款定/活期	合计 <hr/> 万元
股票 基金 保险 债券 理财产品	分类说明购买情况，近三年盈亏概况。		现值约 <hr/> 万元

机动车船	品牌	号牌	购入年份及价格	现值约 _____
				万元
房屋	坐落地址/面积	继承/共有人/抵押/欠贷等情况	购入年份及价格	现值约 _____
				万元
其他财产				约 _____
				万元
债务、诉讼、税务等情况	未结房贷/其他借贷/未结工程、货款/诉讼/税务等情况。			合计 _____
				元
与财产相关赠与、遗嘱和公证情况				
收养申请人家庭财产约： _____万元				
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收养孩子后支出情况预想	可按月或年收支情况概述：			
备注	经济收支情况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前溯一年。财产说明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			

本人声明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

编号：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小组）：_____

出具日期：_____

中山市民政局印制

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 族		
宗教信仰		
受教育程度		
职 业		
工作单位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家庭收入状况		
子女情况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家庭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		
兴趣爱好 业余生活		

沟通技能		
收养动机和准备		
经济状况		(包括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 家庭年支出;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家庭负债情况等)
抚养、教育能力和安排		(包括生活照料、培养、教育计划, 特殊情况和变故的监护安排)
居住状况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户型、建房年代、环境等)
品德品行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包括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教育及交通配套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	对待收养态度	
成员	健康状况	

状况	品德品行 及家庭和 睦情况	
收养家庭与被收 养人融合情况		(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周岁以上或不满8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儿童)
送养人对 收养人意见		
评估过程中发现 需要报告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p>评估指标</p>	<p>收养能力评分: _____ 融合评估: (优)(良)(差)</p>
<p>评估意见</p>	<p>评估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估结论</p>	<p>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收养申请人对“不合格”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评估结论。联系电话: _____。</p>

注: 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收养评估小组工作情况

评估小组组成	评估小组组成文件或合同依据/评估小组成员及资质情况
工作实施	工作计划/会谈、调查情况/有无遇阻、利诱等影响评估实施和公正性的情况
评估内容分析	主观打分的对比、差异分析/需要专业领域分析解释的项目（财务、法律、心理学等方面）
备 注	

附件 9

收养能力评分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一、基本情况 (15分)	1	年龄 (5分)	(1) 30-40 周岁 (5分) (2) 41-50 周岁 (4分) (3) 51-60 周岁 (2分) (4) 60 周岁以上 (0分)	查验身份信息			
	2	受教育程度 (3分)	(1) 本科 (含大专) 及以上 (3分) (2) 高中 (含中专) (2分) (3) 初中 (1分) (4) 未达初中水平 (0分)	调查核实			
	3	沟通理解 (3分)	人际沟通和亲和力： (1) 好 (3分) (2) 一般 (1-2分) (3) 较差 (0分)	面谈调查			
	4	兴趣爱好及素质修养 (4分)	具有积极健康的兴趣爱好，在个人素质和修养方面，体现一定的慈爱和共情能力 (0-4分)	自述走访交谈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5	对收养的认识 (2分)	熟悉《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0-2分)	通过自述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 (6分)	6	申请原因 (1分)	<p>(1) 因为不育或失独而希望收养孩子，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1分)</p> <p>(2) 已育有子女，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1分)</p> <p>(3) 受传统观念影响；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对收养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楚。(0分)</p>	交谈			
	7	收养准备 (3分)	<p>(1) 夫妻双方都有强烈收养愿望，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1-3分)</p> <p>(2) 单身收养愿望强烈，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对可能存在的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1-2分)</p> <p>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不再进行评估，报告收养登记机关，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p> <p>(3) 态度摇摆，对收养可能产生的生活、工作、家庭、开支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3-0分)</p>	通过自述核实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 (15分)	8	职业稳定性 (2分)	<p>(1) 稳定(2分)</p> <p>(2) 较稳定(1分)</p> <p>(3) 不稳定(0分)</p>	调查核实			
	9	收入情况 (5分)	<p>(1)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分，2倍2分，3倍3分，最高5分)</p> <p>(2) 月收入减去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0分)</p>	核实收入证明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三、职业与经济状况 (15分)	10	家庭负担 (2分)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比值: (1) 小于1 (2分) (2) 等于1 (1分) (3) 大于1 (0分)	调查核实			
	11	收入稳定性 (3分)	(1) 收入水平稳定在5年以上 (3分) (2) 收入水平稳定在3-5年 (1分) (3) 收入水平稳定在3年以下 (0分)	调查核实			
	12	社会保障 (3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可多选): (1) 养老保险 (1分) (2) 医疗保险 (1分) (3) 失业保险 (1分) (4) 其他, 请说明 (1分) (5) 什么都没参加 (0分)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3种以上的, 得3分)	调查核实			
四、婚姻家庭 (12分)	13	婚姻状态 (1分)	(1) 已婚 (1分) (2) 未婚、离异或丧偶 (0分)	调查核实			
	14	婚姻满意度 (2分)	(1) 幸福 (2分) (2) 一般 (1分) (3) 不满意 (0分)	自述 交谈			
	15	夫妻关系 (2分)	(1) 关系和睦 (2分) (2) 关系一般 (1分) (3) 关系紧张 (0分)	自述 调查核实			
	16	婚姻稳定性 (2分)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 10年以上 (2分) (2) 3-10年 (1分) (3) 3年以下 (0分)	调查核实			
	17	家庭建设 (5分)	夫妻对家庭角色定位、矛盾处理方式, 家庭情感关系经营的认识、单身的对家庭的理解认识; 对原生家庭的感受, 对家庭建设的理解、沟通和经营。(0-5分)	交谈			
五、健康状况 (12分)	18	身体健康状况 (6分)	(1) 健康 (6分) (2) 有残疾, 能正常生活、工作 (2分) (3) 有慢性疾病, 对生活、工作影响不大 (2分) (4)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传染性 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的 (报告收	医院 体检 报告 调查 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养登记机关)				
五、健康状况 (12分)	19	心理健康状况 (6分)	(1) 积极学习心理知识, 具备帮助他人心理疏导能力 (3-6分) (2) 良好, 对亚健康状态有清醒认知, 能通过学习自我调节 (0-2分) (3) 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智力残疾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体检测评调查核实			
六、抚育教育能力 (12分)	20	抚育计划 (2分)	(1) 有清晰的教育、生活照料、才能培养等计划 (2分) (2) 有部分构想 (1分) (3) 无准备 (0分)	调查了解			
	21	养育安排 (3分)	收养后 主要 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1) 申请人亲自养育 (3分) (2) 家中长辈照顾 (1分) (3) 由保姆或他人代为照顾 (0分)	调查了解			
	22	教育能力 (5分)	(1) 具备良好教育的能力 (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关心爱护、尊重差异和个性特点、平等尊重、理解鼓励等方面) (3-5分) (2) 具备基础教育的能力 (1-2分) (3) 没有或无精力顾及 (0分)	访谈了解			
	23	教育安排 (2分)	对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学校教育的计划等方面的认识和计划。(0-2分)	交谈调查			
七、居住状况 (8分)	24	住房性质 (2分)	现在所住房屋是否自有产权: (1) 有 (2分) (2) 无 (1分)	核实房产证明			
	25	收养后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2分)	(1) 大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2分) (2) 等于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相当 (1分) (3) 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0分)	核实房产证明			
	26	住房功能 (2分)	住房是否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1) 都有 (2分) (2)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 (1分) (3) 都没有 (0分)	上门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七、居住状况 (8分)	27	居住安排 (2分)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生活空间： (1) 有单独的房间，设施齐备安全，活动/睡眠/学习/阅读... 环境佳 (2分) (2) 有单独的房间，设施相对简陋 (1分) (3) 无独立房间 (0分)	上门核实			
八、道德品行 (12分)	28	遵纪守法情况 (6分)	1. 是否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村居和司法部门调查核实			
			2. 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3. 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29	日常行为 (4分)	1. 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走访调查			
			2. 是否有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3) 可能影响抚育的网瘾、烟瘾、个人卫生差等不良习惯 (-2-0分)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八、道德品行 (12分)	30	信用状况 (2分)	1.是否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1)无(1分) (2)有(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调查核实			
			2.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 (1)无(1分) (2)有(0分)	调查核实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10分)	31	对待收养态度 (2分)	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都支持,且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1-2分) (2)都支持,但不了解收养后涉及自己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0分) (3)不支持(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自述 走访了解			
	32	健康状况 (2分)	身体、心理、智力健康状况: (1)健康(2分) (2)虽患病但能完全自理(1分) (3)患重病、失能、半失能,有专人照料(0分) (4)需收养申请人长期照料(0分) (5)患有不适合收养未成年人的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医院 体检 报告 调查 核实			
	33	品德品行 (6分)	1.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无(2分) (2)有(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 公安 村居 等渠 道调 查核 实			
2.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故意犯罪行为的: (1)无(2分) (2)有(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 公安 村居 等渠 道调 查核 实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10分)	33		3. 是否有持续性、经常性家庭暴力、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1) 无 (2分) (2) 有 (报告收养登记机关)	通过公安村居等渠道调查核实			
十、亲邻关系 (3分)	34	主要近亲属 (2分)	1. 相处融洽, 了解收养形成的法律关系、能支持、帮助收养人提供育儿帮助、临时照护等方面 (1-2分) 2. 已成年且未共同生活的子女持反对态度的, 收养申请人协调处置情况 (0分)	交谈走访			
	35	邻里关系 (1分)	1. 友善、相处和睦 (1分) 2. 基本无往来、关系一般或有较多纠纷、矛盾 (0分)	走访调查			
十一、社区环境 (5分)	36	居住村 (居) 环境 (5分)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 治安环境良好, 具有较为成熟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1. 较好, 环境宜居、安全, 有完善的适宜未成年人成长的公共活动场所 (3-5分) 2. 一般, 无噪音、空气污染危害, 有较便利的户外活动场所 (1-2分) 3. 环境较差, 配套不完善, 户外活动场所受限或环境噪音大、空气污染大, 户外活动场所对未成年人存在一定危险 (交通、危房、沟渠、水域等) (0分)	走访调查			

项目	序号	内容及标准分值	评估指标与分值	评分说明	实际得分		
					男	女	家庭均分
十二、加分项	37	1. 申请收养需特殊照料和持续康复、治疗的病残未成年人，且具备相关养治教康能力的，加 10 分； 2. 与被收养人初见有良好默契和互动，言语交流顺畅、有共同饮食及生活习惯，加 1-3 分； 3. 收养申请人双方或一方有适合被收养人成长所需的抚养、教育、心理等专业知识、资质的，加 3-5 分； 4. 以下三类家庭：失独家庭，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现/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役未孕育家庭，加 5 分； 5. 子女为烈士、因公牺牲家庭，加 10 分。		自述走访核实			
得分情况 (总分 110 分,加分项 33 分)		分值: XXX 分 (加分 XX 分) 匹配组内排序: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说明:

1. 所有评分项目中，凡是以个人为单位评分，除有说明外，如收养申请人为夫妻双方的，以两人得分的平均值为此项得分；单人收养的，以本人得分计算。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如无其他共同居住生活家庭成员，自然得分。

3. 收养评估机构（单位）在评估时，不能仅依据交谈获得表面回答作为评分依据，应更侧重书面材料和走访调查及专业知识综合分析。

4. 评估指标共设十一类 36 项，总分值 110 分（另附 5 项加分项），评估分值达到 66 分为合格，不满 66 分为不合格。

5. 《收养能力评分表》有效期 6 个月，期间家庭状况有重大变故的，需重新评估。

6. 《收养能力评分表》只运用于当前收养登记前的评估，不作他用。

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参加我局组织的收养能力评估，收养能力评定分数为_____，现予以告知。

中山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 注：1.收养能力评估总分值 110 分(另附 5 项加分项)，66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
- 2.本通知一式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送养机构）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被收养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养育的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日期），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照料其生活。融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应将丙方基本养育情况告知乙方，包括丙方健康状况、作息时间、饮食习惯、性格情绪、兴趣爱好、言语表达特点等。

二、融合期间，乙方要精心照料好丙方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确保其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如遇丙方走失、受到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或其他重大情况时，要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一同处理解决。

三、融合期间，乙方收养意愿发生改变，或乙方与丙方确实难以融合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生活照料协议，并将丙方交还甲方。

四、融合期间，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间，丙方生活照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融合期间，甲方送养意愿发生改变，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丙方拒绝乙方照料，或乙方照料不周、对丙方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甲方或收养登记机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要求乙方将丙方及时交还甲方。

七、融合期间，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丙方受到伤害或死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2

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出生日期	
融合期	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 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		
家庭生活情况	居住情况		
	生活照料情况		

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身体健康状况	
	心理健康状况	
	对新家庭生活适应情况	
	被收养人意愿	(8周岁以上或不满8周岁但能表达真实意愿的儿童)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有无虐待或暴力行为或其他情况)
融合情况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融合情况评估结论		(优/良/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第三方机构开展融合调查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处由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机构公章。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甲方（评估小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_____

乙方：（收养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保证乙方收养_____（被收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后，能够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受教育条件，永远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进行收养后回访，配合甲方了解被收养人生活、受教育和与乙方共同生活情况。

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送养人是否参加及其他问题约定如下：_____

甲方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乙方（男）签名：

（女）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收养后回访报告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身份证件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婚姻状况			
联系手机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收养关系成立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主要成员	(包括子女情况及其他成员)		
收养人婚姻关系情况			
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相处情况		
被收养人与家庭其他成员相处情况		
对被收养人的养育照顾情况		
对被收养人有无虐待、遗弃或暴力行为		
养子女的评估内容	身体健康状况	(包括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
	对新家庭生活适应情况	
	受教育状况	
	8周岁以上儿童的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访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收养后回访的，“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